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华股份”）60.48%股权出售给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；同时为理顺产权关系，清理天华股份与本公司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禾股份”）业务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，天华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宁化学”）31.75%股权、九禾股份 27% 股权出售给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天华股份股权，并将 100%持有和宁化学、九禾股份股权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。泸天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